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无偿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无偿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拟无偿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发行 16,731,237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心”）26%股权；向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发行 14,287,34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一心 25%股权；向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致君”）51%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坪山”）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和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向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发行 101,740,30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工有限”）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67%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金石”）80%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药集团”）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疆”）55%股权；向韩雁林发行 42,637,223 股股

份及支付 6,521.25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奇达中抗”）33%股权；向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 2,240,262 股购买其持有的国药金石 20%股权，以上共计发行 264,054,906 股，发行价格为 29.06 元/股。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1、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药投资就国药威奇达、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制药厂”）、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控股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国药一致就国药致君、致君坪山、致君医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杭州潭溪就国药一心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韩雁林就国药威奇达、中抗制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就国药金石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上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承诺人	盈利承诺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国药威奇达	国药投资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韩雁林	16,164.98	17,990.08	19,896.63
2	中抗制药	韩雁林	10,214.43	11,188.61	12,106.51
3	国药金石（单体）	国药投资	1,346.70	1,577.20	1,818.30
		杨时浩等 12 人	1,346.70	1,577.20	1,818.30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国药投资	890.35	1,010.26	1,103.24
		杨时浩等 12 人	890.35	1,010.26	1,103.24
5	国药一心	国药控股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杭州潭溪	10,748.00	11,396.58	12,613.22
6	国药致君	国药一致	22,267.17	23,256.16	24,187.87
7	致君坪山	国药一致	3,971.63	4,303.35	5,032.55
8	致君医贸	国药一致	237.96	233.51	234.56
9	青海制药厂	国药投资	4,545.31	5,124.24	5,380.55

2、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聘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标的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公司及各交易对方同意，如相关交易标的在任一承诺年度内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予以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即公司无偿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根据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1）股份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公司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4）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公司。

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其自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现金补偿

除股份补偿外，如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公司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5370-5 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的盈利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2016年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承诺的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16年业绩 承诺盈余金 额	2017年实现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承诺的2017年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017年业 绩承诺的 完成比例 (%)	2017年 是否完 成盈利 承诺	两年累计业 绩实现情况 与业绩承诺 的差异	两年累 计是否 完成盈 利承诺
1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17,906.31	16,164.98	1,741.33	2,913.30	17,990.08	16.19	否	-13,335.44	否
2	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	10,299.66	10,214.43	85.23	6,572.88	11,188.61	58.75	否	-4,530.50	否
3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单体）	2,269.58	1,346.70	922.88	1,698.81	1,577.20	107.71	是	1,044.48	是
4	国药金石下属汕头金石粉针剂有限公司	963.09	890.35	72.74	1,270.91	1,010.26	125.80	是	333.39	是
5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1,350.04	10,748.00	602.04	10,337.43	11,396.58	90.71	否	-457.11	否
6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2,408.57	22,267.17	141.40	20,572.91	23,256.16	88.46	否	-2,541.85	否
7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4,157.16	3,971.63	185.53	4,214.76	4,303.35	97.94	否	96.94	是
8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60.44	237.96	22.48	267.04	233.51	114.36	是	56.01	是
9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3,353.10	4,545.31	-1,192.21	3,596.23	5,124.24	70.18	否	-2,720.22	否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1、股份补偿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依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按照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计算，各交易对方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67%	29,345,787
			韩雁林	33%	14,453,89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33%	4,215,212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26%	390,825
			杭州潭溪	25%	375,793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51%	3,872,786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23.90%	886,264

2、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议案后十日内分别向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和杭州潭溪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涉及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对方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应补偿股份数及须尽快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全力配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工作，履行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现金分红赠回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109,767,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55,488,371.60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该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国药投资、国药一致、国药控股、韩雁林、杭州潭溪由于相应交易标的未能完成业绩承诺，需将回购股份数对应的现金分红无偿转赠公司。

此外，以上交易对方本年度回购股份对应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也应无偿转赠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两年累计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万元)	业绩承诺方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2016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元)	2017 年度无偿赠回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 (元)
1	国药威奇达	-13,335.44	国药投资	29,345,787	3,814,952.30	1,467,289.35
			韩雁林	14,453,895	1,879,006.36	722,694.75
2	威奇达中抗	-4,530.50	韩雁林	4,215,212	547,977.56	210,760.60
3	国药一心	-457.11	国药控股	390,825	50,807.23	19,541.25
			杭州潭溪	375,793	48,853.11	18,789.65
4	国药致君	-2,541.85	国药一致	3,872,786	503,462.18	193,639.30
5	青海制药厂	-2,720.22	国药投资	886,264	115,214.32	44,313.20

以上 2016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6,960,273.06 元，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2,677,028.10 元，均应无偿转赠公司。

五、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如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股份无偿转赠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关于拟无偿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股份补偿义务人需将应补偿的 53,540,562 股份无偿划转给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股份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六、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此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300,628	48.15				-53,540,562	-53,540,562	480,760,066	45.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5,970,960	37.49				-34,495,662	-34,495,662	381,475,298	36.12

3、其他内资持股	118,329,668	10.66				-19,044,900	-19,044,900	99,284,768	9.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574,698	2.57				-375,793	-375,793	28,198,905	2.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754,970	8.09				-18,669,107	-18,669,107	71,085,863	6.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5,466,804	51.85						575,466,804	54.48
1、人民币普通股	575,466,804	51.85						575,466,804	54.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9,767,432	100.00				-53,540,562	-53,540,562	1,056,226,87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